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時之相關注意事項（上）

前言

勞動部於 2014 年 2 月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署，代表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已邁入新的里程碑，而除全力整合安全衛生政策規劃與執行，強化職業災害預防功能，並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2015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完成相關之附屬法規之修(增)訂，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推動職場安全衛生文化促進，期望能有效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但若於工作職場上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雇主之相關注意事項為何，本文將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設施範疇，並藉下列假設案例進行說明：如有勞工於高處從事搬運作業且未使用安全帶，但因不慎導致墜落地面，經送醫急救仍宣告不治。嗣經勞動檢查機構為避免職業災害擴大，以書面通知該事業單位予以停工。

● 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稱職安法)之目的與適用範圍

依《職安法》第 1、4 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¹。

● 職業災害定義

依《職安法》第 2 條：

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雇主針對工作場所中有關安全衛生設施之責任(針對假設案例)

依《職安法》第 6 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

¹ 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30201348 號公告：如本法 103.7.3 施行後新增適用之各業其事業規模為勞工人數五人以下者：僅適用部分規定：第一章(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二章(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三章(第二十四條)。第五章(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九條)。第六章(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因此雇主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²其中車輛機械使用、防止人體墜落、防護具等相關規定³，方符合使勞工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最低標準。

● 勞動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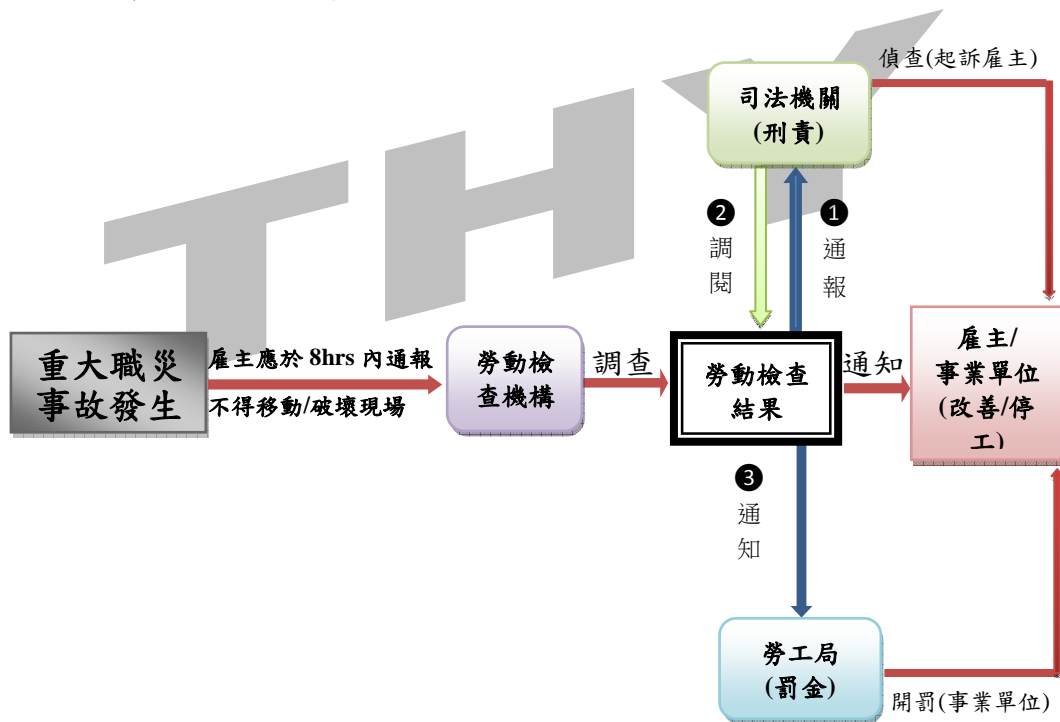
➢ 勞動檢查機構：依勞動檢查法(以下稱勞檢法)第 2 條：

謂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為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所設置之專責檢查機構。

➢ 勞動檢查事項範圍，依據《勞檢法》第 4 條：

- 一、依本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項。
- 二、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
- 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
- 四、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

● 重大職業災害發生之處理流程



² 本規則係依《職安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

³ 有關車輛機械係規定於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4 條至第 128 條、有關人體墜落防止係規定於第 224 條至第 234 條、有關防護具係規定於第 277 條至第 290 條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